

台灣遊戲治療學會遊戲治療專業人員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9 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遊戲治療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建立遊戲治療專業人員教育及督導的標準，以保障當事人之福祉，特訂定「台灣遊戲治療學會遊戲治療專業人員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認證僅於認證申請者符合學會認定之遊戲治療專業能力，需符合專業執照醫事人員相關規定。
- 第三條 **執照/認證及教育水準**：欲申請遊戲治療專業人員認證者須為本會之一般會員或專業會員，依其進行遊戲治療相關之教育水準及專業背景，區分為二類：
- 一、遊戲治療師：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醫事人員或社工師專業證照者。
 - 二、遊戲輔導員：具有學士學位以上之社工師、教師或心理相關專業證照者。
- 第四條 **遊戲治療訓練**：所接受之遊戲治療訓練及督導需符合以下條件，且經本會審查通過者：
- 一、**遊戲治療訓練經驗**：申請人必須已接受 150 小時遊戲治療的課程訓練，其中至少 100 小時為本會開設課程，參與其他單位培訓或學期制修課(含大學部或碩博士班)，由本會認可通過，依學分數最多可抵 50 小時。相關課程須包含以下內容：
 1. 遊戲治療概論或遊戲治療發展(4-5 小時)
 2. 遊戲治療的相關理論(20-30 小時)
 3. 遊戲治療的技巧與方法(40-50 小時)
 4. 遊戲治療於特殊族群或相關議題的應用(30-40 小時)
 5. 遊戲治療執行相關之法律、倫理及專業議題(6-10 小時)
 6. 兒童青少年心理評估與診斷(15-30 小時)
 - 二、**臨床實務經驗**：申請人必須擁有至少兩年(含)以上被督導之臨床經驗，並提出至少 200 小時進行遊戲治療之臨床經驗證明。
 - 三、**受督導的遊戲治療經驗**：
 1. 遊戲治療督導：申請人必須接受至少 50 小時以上之遊戲治療督導，如為團體遊戲治療督導形式，必需為團體督導提案人方得採計其時數。遊戲治療督導需經本會認可。取得碩/博士階段的遊戲治療個別督導時數最多各認可 25 小時。
 2. 需通過本學會遊戲治療實務能力證明審核，由申請者提供由本學會核可之督導填寫之遊戲治療能力檢核證明表，或是由申請者檢附 30 分鐘未經剪輯之實務錄影帶認證。
- 第五條 繼續教育要求：受認證者在通過認證後，仍須掌握此領域最新相關訊息，每六年必須完成 60 小時(本學會課程需至少 40 小時)經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

第六條 申請遊戲治療專業認證者，需繳交下列文件影本：

- 一、申請書及申請費用
- 二、與遊戲治療相關之最高學位畢業證書。
- 三、專業執照或專業工作證明。
- 四、修課成績單或完成研習時數證明。
- 五、從事遊戲治療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六、接受個別及團體遊戲督導之時數證明。
- 七、遊戲治療能力檢核證明。

第七條 本會遊戲治療專業人員認證作業由專業認證委員會召集會議進行審查，再提請理事會通過。經本會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繳交審查費(含證書)後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若需補件不再另行收費。完成認證將後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八條 本會認證之遊戲治療專業人員應遵守本會倫理守則。若有違反倫理情事，經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審理調查決議成立時，即撤銷遊戲治療專業人員資格，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九條 本會認證之遊戲治療專業人員每六年須換證一次，認證有效期限逾期前未申請換證者，須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認證。申請換證者，應於本會遊戲治療專業人員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換證日之前六年期間教授或研習遊戲治療課程 60 小時（含）以上文件之影本，及繳交換證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